**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管理**

**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12-0301）

**招**

**标**

**文**

**件**

|  |
| --- |
| **采购单位：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 |
|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非政府采购）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12-0301）**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委托，对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预算总金额（两年）（元）：700000

最高限价总金额（两年）（元）：700000，其中：每年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

项目内容及规模：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发布时间：2025年01月22日-2025年02月07日。

2、获取方式：本项目无须报名，于开标当日直接参加投标。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请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zhuji.gov.cn/col/col1388385/）公告代发板块（交易公告）栏目中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3、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之后有潜在供应商提出要求获取招标文件的，允许获取。

**四、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2月17日 14:00:0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3、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取消投标人相关人员集中到现场参加开标的要求。投标人继续采用现场递交的，即交即走；允许投标人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模式（建议采用EMS或顺丰邮寄方式，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拒收到付件），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邮寄地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邮件接收人：郑王莹

联系电话：15925856277

（2）采用邮寄投标文件方式的：①快递外包装上请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②邮寄过程中，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02月17日 14:0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特别说明：取消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的书面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要求；需要答辩的，通过视频、电话等方式组织答辩；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均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3354029304@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

**七、项目咨询**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

地址：诸暨市安华镇

项目联系人：何晨飞

项目联系方式：0575-870411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诸暨市东三路460弄21-23号

项目联系人：吴金伟

项目联系方式：13567507571（工作电话）

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

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 附 表**

| **序号** | **内容** | **本项目说明与要求** |
| --- | --- | --- |
| **1** | **项目名称**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4** | **最高限价** |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
| **5**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6**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7** | **标项划分** | 本次招标共**1**个标项，采购人将整体择定中标人。 |
| **8**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 |
| **9** | **招标文件获取**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10** |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进行。* |
| **11** | **现场踏勘** | 不统一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备注：因现场踏勘而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在踏勘过程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向投标人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等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
| **12**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组织 |
| **13**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需要 |
| **14**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 |
| **15** | **投标文件份数** | **资格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商务技术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报价文件（一式五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注：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必须分开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同时分开密封包装。* |
| **16**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7**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8** | **转包与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
| **19** | **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2、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备注：采购需求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采购需求未作要求的，则表示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0**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1** | **开标时间、地点** |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
| **22** | **质疑与答疑时间** | 投标人应在2025年02月10日下午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2025年02月11日下午17：00时前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或书面形式通知有关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
| **23** | **信用记录** |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采购活动，其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4** | **其他** | **1、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以下费率标准计算，计算方式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  |  |
| --- | --- |
| **金额（万元）** | **费率** |
| **100（含）以下部分** | **1.5%** |
| **100（不含）～500部分** | **0.8%** |

2、收取方式：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日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3、收款账户信息：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诸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浣东支行，账号：201000214232891。 |
| **25** | **特别提醒** | 1、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其中若带有“★”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及要求，投标人必须对带有“★”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任意一条打“★”的条款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2、如本前附表规定与投标人须知条款的内容有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所述项目的招标。

**2.定义**

2.1采购人：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

2.2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委托范围内组织招标事宜的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4产品：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5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项目：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服务的需求总称。

2.7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8公章：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9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10招标文件所述设备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参考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参考品牌范围内的，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在投标文件评审时集体讨论决定。

**3.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文件中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的，投标文件中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获得招标文件和编制、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对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6.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4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和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7.质疑和投诉**

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答复。

7.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7.3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

7.4投标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 二、招标文件

**8.招标文件的构成**

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8.1招标公告；

8.2投标须知；

8.3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8.4采购需求；

8.5投标文件格式；

8.6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9.投标人的风险**

9.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9.2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交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全部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传真等)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澄清。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答疑内容以网上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投标人可以通过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浙江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以确认已阅知该澄清或修改内容，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或公告或通知为准。

10.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网站发布补充（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编制和提交

**1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除专业术语、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文件及投标供应商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业术语、专业名称等特殊情形应附有中文注释，仅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材料或文件均视同未提供。对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报价格式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13.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13.4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3.5中标后，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考虑一定的风险系数。

**1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4.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4.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15.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内容要求及格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2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前附表”。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应当分开编制并分别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并在封面上标明“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正本”除招标文件第六章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是“正本”加盖公章后的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当投标文件未注明“正本”和“副本”且出现不一致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投标人出现选择性投标而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16.3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公章必须是投标人全称的公章，不得使用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类似图章代替。**

16.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投标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5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本格式，如表格不够用，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6.6投标文件必须统一用A4纸(除特殊项目外)，文件内容均要求打印（除注明要求签字或提供复印件外）。

16.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开标一览表中报价进行手写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开包装密封。同时在外包装封面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项（如有）、投标人名称（写全称）、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并由投标人盖章。**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未分开制作与包装或未密封，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处理。如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含有本项目投标报价，将被视作无效投标处理。**

17.2未按规定密封包装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3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将投标文件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规定，酌情推迟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7.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17.5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17.6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18.1在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1.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8.1.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8.1.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18.1.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8.1.5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但未按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的；

18.1.6未按要求提供投标函或投标函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18.1.7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装订或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的；

18.1.8投标文件的资格文件内或商务技术文件内含有投标报价的；

18.1.9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1.10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8.2在商务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2.1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18.2.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或其它条款发生实质性偏离（负偏离）的；

18.2.3允许偏离的技术/服务条款要求发生负偏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数目（如有）的；

18.2.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8.2.5发现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予以废除，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作继续评标。

18.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8.3.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报价的；

18.3.2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18.3.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8.3.4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的；

18.3.5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18.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8.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8.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8.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8.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18.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在一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遗留有其他投标人的签名、盖章等不属于本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需的信息资料的；

18.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8.4.7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它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串通行为。

18.5符合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四、开 标

**19.开标准备**

19.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19.2投标人逾期提交（邮寄）投标文件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19.3开标会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主持。

19.4本项目开标采用先启封、评审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后启封、评审报价文件的方式进行。

**20.开标程序**

20.1主持人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0.2主持人清点投标文件，宣读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名称。

20.3主持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0.4主持人统一启封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将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启封。

20.5工作人员将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送达评标室，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20.6资格审查结束后，由主持人当场宣读资格审查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主持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电话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0.7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当场宣读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技术评审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此主持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电话告知评审无效投标人名称及理由）。

20.8主持人统一启封报价文件，同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

20.9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送达评标室，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有效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报价评审。

20.10评标委员会汇总商务技术分、报价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0.11主持人向投标单位公布评标结果（由于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因此主持人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或电话告知评审结果的方式进行公布）。

20.12开标会议结束。

## 五、评　标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组建。

**22.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3.评标程序**

**23.1形式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3.2实质审查与比较**

23.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为基本依据，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平的影响。

23.2.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23.2.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3.2.4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23.2.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23.2.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该投标人限期内提供书面说明进行解释，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所作解释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本项目澄清说明采用扫描件形式发送至电子邮箱（邮箱：3354029304@qq.com）。

**25.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7.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有关资料和授予合同的信息，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露。

27.2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被取消投标资格，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六、定标

**28.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28.1中标结果实行中标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采购人应当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或信息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28.2第一名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的，将上报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进行处理。

**29.中标通知**

29.1 中标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核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中标结果将于公示期满后在相关网站以中标公告形式发布，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到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书面通知。

29.3采购人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30. 中标无效情形**

中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0.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0.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0.3与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0.4向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0.5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0.6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损害采购人或用户单位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的。

**31.重新招标**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评审期间出现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重新组织采购。

## 七、授予合同

**32.签订合同**

32.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条款上门与相关用户单位（即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3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签订的依据和主要附件。合同签订时中标人须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售后服务承诺给用户单位，以方便验收货物（或工程）。

32.3合同一式四份，用户单位和中标人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32.4 中标人和用户单位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不得另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33.履约保证金**

33.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作为中标人在履行合同和服务承诺的保证。

33.2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中标人在履行完合同约定事项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33.3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合同备案**

采购单位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送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备案。

## 八、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违规行为的将记入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并在记录时限内暂停其在采购单位的采购交易资格，同时不良行为在诸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  |  |  |
| --- | --- | --- |
| **序号** | **不良行为** | **记录时限** |
| 1 |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个月 |
| 2 |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 6个月 |
| 3 |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的 | 6个月 |
| 4 | 不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 6个月 |
| 5 |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 6个月 |
| 6 | 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 1年 |
| 7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在规定时间内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 1年 |
| 8 | 虚假投诉、恶意投诉和不按程序、规定时间进行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 1年 |
| 9 | 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 1年 |
| 10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1 | 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 1年 |
| 12 |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 2年 |
| 13 | 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 2年 |
| 14 | 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 2年 |
| 15 | 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 2年 |
| 16 | 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 2年 |
| 17 |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 3年 |
| 18 |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 3年 |
| 19 | 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 3年 |
| 20 | 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 3年 |
| 21 | 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 3年 |
| 22 |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5年 |
| 23 | 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 5年 |
| 24 | 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 5年 |
| 25 | 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 5年 |
| 26 | 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 酌情处理 |

## 九、解释

**35.**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单位和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用　综合评分法　。即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择定最高得分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即预中标人。

二、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评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三、评分办法

（1）满分为100分。总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

（2）商务技术得分=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分=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3）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价格权值=20%；

（4）商务技术分评分细则（8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业绩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农贸市场管理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1分，最高得3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3分 |
| **2**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最高得6分。（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6分 |
| **3** | **项目人员配置** |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工作人员配置情况（18分）**：1.拟派驻场经理具有农贸市场管理员、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员、农产品食品检验员相关证书的，每个证书得2分，共计6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证书复印件以及相关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拟派驻场经理自2021年1月1日至今，具有相关服务外包项目管理经验的，得3分；（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以及相关劳动合同（或任职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3.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派遣现场工作人员（含驻场经理）总人数≥7人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4.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投入至少确保2人负责门口乱摆摊、乱停车劝导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5.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投入至少确保1名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按上述第1至第4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以上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 18分 |
| **4** | **增值服务**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增值服务情况（6分）**：1.承诺自费对中标管理期内农贸市场提供小修小补（零星物品损坏更新）并提供自费金额状况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自费金额状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2.承诺自费对中标管理期内农贸市场提供应急服务（如专项检查前的应急卫生管理）并提供自费金额状况的，得3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以及自费金额状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注：商务技术文件中需按上述第1至第2项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其中各项承诺函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若承诺的自费零星维修更换、应急卫生服务列明的金额中标后虚假应标或故意缺项漏项与承诺自费的金额出入较大，经审计后实际费用与承诺费用差价部分在管理费用里扣除*。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 | 6分 |
| **5** | **技术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7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是否满足本项目需求、是否有标准化的市场服务管理体系、市场经营管理思路及运作流程（包括经营管理的理念、个性化管理及服务项目的设置）是否科学清晰，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方案全面、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相对完整、具有一定操作性的，得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 **重难点阐述（7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普遍问题的阐述（包括公共环境卫生管理、市场内部经营秩序管理、市场进出车辆管控），投标人基于自身经验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本项目实际勘查情况进行项目实施重点和难点的阐述，并提出相关解决方案。评委根据阐述和解决方案的全面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说明：阐述全面、解决方案有效的得7分；阐述和解决方案存在欠缺但基本全面、有效的得4分；阐述和解决方案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或有效性较弱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 **市场管理机制（12分）：**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建立有效的市场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主要包括以下6项（每项机制均需包含工作职责、工作与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与规范）：①治安消防机制（2分）、②卫生保洁机制（2分）、③经营秩序机制（2分）、④消费纠纷调解机制（2分）、⑤食品安全管理机制（2分）、⑥考核机制（2分）。评委根据每项机制内容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以上每个分项：详尽、准确且合理可行的得2分；较详尽、准确且较合理可行的得1分；粗略、缺陷较多，部分合理可行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12分 |
| **物业管理与资产管理（7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方案（包括物业设施的维护保养、市场资产的管理和使用等），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7分；方案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 **培训方案（7分）：**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形式等，评委根据方案的描述与说明的全面性、合理性、有效性进行综合评价。（说明：方案合理、全面、可行的得7分；方案存在欠缺，但相对完整、基本合理的得4分；有提出方案，但内容简陋、层次模糊、操作性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方案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 **紧急事件防控措施（7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紧急事件防控措施，由评委进行综合评价：对管理过程中各节点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有事先预估判断，并制定相应的防控措施，有相应的人力、物力投入安排，能够有效避免或者能够及时有效处理紧急事件的，得7分；有提出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制定的措施较为合理明确，具有一定可行性的，得4分；有提出管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事件，但制定的措施可行性较弱或与项目需求的切合度较差的，得2分；未提供相关内容阐述或不符合项目的不得分。 | 7分 |

注：

1.上述评审细则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均以复印件形式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且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2.相关评分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具备有效期限的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所有复印件必须清晰易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投标供应商在编制商务技术文件时，建议按上述评审细则的顺序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对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5）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全部入围进行报价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安华农贸市场，面积3300平方米。

**（二）服务范围**

1、**委托管理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为落实省政府十大实事工程之一，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创建星级市场、放心农贸市场，配合完成政府的各类创建活动，针对安华市场的现状，以提升农贸市场环境整洁、秩序良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服务满意等＂五个放心＂为目标，拟将安华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并授予管理方履行合同条款所需的全部授权。管理方本着对委托方全面负责的态度，同意接受委托方的委托，以委托方的名义组织市场的管理。管理方按合同进行的一切活动均为代理委托方而为，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之外，管理方对委托方不承担其他责任。

3、根据安华农贸市场的特点，建立适宜的管理机构。

（1）招聘并管理、培训市场管理人员、工作人员。

（2）制定并组织落实市场管理制度、考核奖惩制度。

（3）合同区域内的经营秩序管理。

（4）合同区域内的卫生保洁、环境卫生管理及人员考核。

（5）市场内的食品安全管理，食品快检服务，对经营户产品出入严格把关，肉类要有检验检疫证明，做好索证索票。

（6）市场内的治安、消防管理。调处治安纠纷，化解矛盾。

（7）调解处理消费纠纷，维护消费权益。

（8）规划市场布局、划行归市，组织实施市场内的摊位及营业房招投标。

（9）代收水电费等物业费用及其他服务费用的收取。

（10）市场内水、电、摊位等物业设施的管理。

（11）对市场内经营户的信用管理。

（12）双方协商确定的其他事项。

1. **实现目标及相关管理机制：**

1、市场日常管理目标：以实现农贸市场环境整洁、秩序良好、食品安全、管理规范、服务满意为目标，按照附件1《诸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安华市场年度考评分达到85分以上（由招标人考核为准），镇每月对农贸市场进行全方位督查，对检查存在的问题必须整改到位。

2、委托管理费：作为对管理方提供管理服务由招标人支付的费用。

2.1管理费用为每年35万（实际按委托管理投标程序后的中标价实际费用计算），按季度平均支付，由招标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经考核后的管理费用，用于管理方人员工资和日常办公等费用的开支。

2.1.1按《诸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附件1），每季度根据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考核：①农贸市场季度考核评分在85分以上的，不进行扣款；②农贸市场季度考核评分在75分--85分的，该季度从管理费中扣0.2万元；③农贸市场季度考核评分在75分以下的，该季度从管理费中扣0.5万元。如因管理方责任，受到政府或部门通报批评，官方主流媒体曝光市场管理问题的，每发生一次，扣发管理费1万元。

2.2参加政府或部门的各类创建、考核、评比等活动，确保完成市场三星级复评，并合理控制成本力争完成四星级创建。此类考核若有资金奖励的，资金奖励部分的30%归管理方所有；乡镇岗位责任制考核加分的，按每分3万元折算奖励。无资金奖励但受到上级政府、部门表扬肯定或通报表彰，双方协商视情进行奖励。政府或其他部门另有考核要求的奖惩另行协商约定。

2.3临时摊位费由管理方收取，用于补充市场的日常办公费用。

2.4以上管理费用、考核奖惩未满一年的年度，按实际托管时间计算。如在合同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间，市场进行改造或大修，未能正常进行招投标，报酬比例另行商定。

**（四）其他要求**

1、招标人的权利和义务

1.1招标人保证，合同签订后7天内将市场事务移交给管理方。

1.2招标人通过与管理方定期会商的方式，对市场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指导，就涉及双方利益的所有事务进行讨论，为经营管理环境的不断改善共同创造条件。

1.3招标人可推荐人员担任管理方岗位的工作，但须经过管理方的统一考核，由管理方聘用上岗。招标人同意不直接或通过招标人的其他成员、代理人或代表参与市场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时也不直接对其推荐人员进行管理。

 1.4招标人承诺:只要管理方不违反本合同，招标人不根据其所有权人的权利而提出要求，妨碍、排斥或滋扰管理方的经营，保证采取一切其有能力采取的行动保护本合同授予管理方在期限内自主经营管理市场的权利；不采取任何有损或侵害管理方上述权利的行为。招标人有义务协调好政府相关部门的工作，保证市场的正常运行。

 1.5应由市场招标人向政府或其所属部门缴纳的一切税费由招标人承担。

2、管理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管理方以其通行的模式，制定和建立运作标准和程序，对市场进行管理。主要包括：

2.1.1与管理方品牌相对应的经营管理的理念、政策、营销战略、个性化管理及服务项目的设置。

2.1.2建立市场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和考核制度，设定市场各功能运作，包括治安消防，卫生保洁，经营秩序，消费纠纷调解，食品安全管理等工作职责、工作与服务流程、工作质量标准、制度与规范等。并对这些功能运作的质量和数量，进行管控。

2.2委派市场的驻场经理作为管理方的代表和招标人的代理人行使本合同赋予的职责和权力。

2.3驻场经理享有组织市场经营管理的权力，此种权力包括但不仅限于：

2.3.1制定市场经营（招投标）计划，制定市场各类摊位的标底价格和服务费标准，经招标人认可后组织实施。

2.3.2对市场内的工作人员、经营户、经营秩序，卫生保洁等日常工作进行管理考核。

2.3.3对市场内的工作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一年不得少于一次），培训费用包含在管理费内。

2.3.4负责经营管理所需的其它工作。

2.4管理方有义务通过与招标人定期会商的形式，向招标人通报经营管理状况，听取招标人对市场经营提出的评议、建议与指导，在本合同的前提下尽可能地按照双方利益一致性原则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3、市场的物业管理与资产管理

3.1管理方为了确保良好与安全的经营条件，应对物业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单项维修保养费用在500元以内的部分，由管理方负责。超出此额度费用需要的维护保养等项目由管理方提出，经招标人批准后，在批准的预算范围内进行（此项费用由招标人按实际产生费用报销）。经批准的涉及市场物业维护的费用包括：

3.1.1按市场管理考核、创建等标准必须的市场设施改造、设备购置、制度上墙、维修、保养等费用；

3.1.2市场外运垃圾清运费；

3.1.3市场固定资产的更新、大修、增添等；

3.1.4其他经批准的市场物业费用。

3.2在合同有效期内，市场的全部资产属招标人所有，举办市场的一切债权、债务由招标人拥有或承担。管理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抵押或处置市场资产。

3.3管理方有权按本合同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市场的资产。但不得用市场资产、信用等对外提供任何担保；不得出借营运资金，或用营运资金进行任何形式的投资、炒股等。

3.4在合同期限内，招标人如需对市场的固定资产进行变动或处理，应以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为原则。

**（五）工作时间和人员数量**

农贸市场现场工作人员包括驻场经理至少配备 7人，工作时间从4：00--18:30，其中确保2人负责门口乱摆摊劝导，确保1名人员24小时值班在岗，确保1名保洁人员12小时不脱岗，垃圾分类由专人进行负责。所配备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工具等一切费用都由中标单位负责。

**（六）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需向采购单位缴纳合同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服务履约完成无任何问题七天内退回，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2.付款方式：中标总额中管理费在承包期限内按季度平均支付。由招标人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上季度经考核后的管理费用，在履行合同期间如成本上涨或降低等，采购人对价格一律不作调整。

**（七）最高限价**

**本次采购总价（两年）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其中：每年设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350000.00）。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总价或者每年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报价。**

**附件1：诸暨市农贸市场长效管理考核评分细则**

**市场名称：考核人员：考核时间：**

| **项目** | **考核内容** | **扣分标准** | **扣分原因** | **得分** |
| --- | --- | --- | --- | --- |
| **机****构****设****施****25分** | 设立市场管理办公室，配备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职责。管理人员着装佩证上岗。（5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制订市场管理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公示。设立意见箱、公平秤、导购图。有宣传公示栏、禁烟标志，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等。（10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市场安装电子监控、电子显示屏等设施并提供公共信息服务且正常使用，公共消防设施功能完好；消防通道无被占用、无堵塞、无明火，消防安全责任书上墙，消防安全制度健全。（10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食****品****安****全****30分** | 熟食品、卤制品要有冷藏及防蝇、防鼠、防尘等三防设施。经营者证照齐全，统一穿戴白大衣、白帽、戴口罩；无生熟混放现象、食品通过窗口传递，窗口设置实行货款分离。（10分） | 不符要每处扣2分 |  |  |
| 符合食品卫生要求，不销售未经检疫的肉类产品、受保护的野生动物、“三无”过期变质食品、假冒伪劣、以次充好商品。（6分） | 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  |  |
| 副食品、熟食、豆制品、蛋糕等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并在显著位置公示。经营户经销的所有食品、农产品均有进货台帐和索证索票，并建立台帐。自产自销经营户予以明示并全部登记备案。（8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按要求设置检测室；正常运行，台帐完备且每日公示当日检测情况（4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定型包装食品的标签标识及散装食品的容器、外包装上的标识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2分） | 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  |  |
| **环****境****秩****序****卫****生****45分** | 设置加盖垃圾桶；卫生保洁动态、清运及时，有专人负责；通道无垃圾，无积水、无随地吐痰和占道经营、着地剖鱼等现象（10分） | 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  |  |
| 摊位内货物摆放整齐，不出台面；摊位内部整洁，无乱堆乱放、乱挂物品、私拉乱接电线现象（6分） | 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  |  |
| 活禽销售及宰杀实施物理隔离，城区二环线内市场“定点屠宰、杀白上市”，摊位每日清洗消毒，市场每月3次以上休市，记录、索证索票完整，未发生外环境检测阳性等不良后果。（12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公厕干净整洁、设施齐全，无较大异味。（2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2分 |  |  |
| 场内及周边无乱张贴、无乱涂写、无乱设广告牌、无聚众赌博、强买强卖等现象（5分） | 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  |  |
| 场内无车辆停放，场外车辆停放整齐（5分） | 不符要求每处扣1分 |  |  |
| 交易期间无车辆进出（5分） | 不符要求每项扣1分 |  |  |
| **加****扣****分****项****目****10****分** | 安装农贸市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予以加分（1分） |  |  |  |
| 建立市场党建、行业小组等经营户自治组织，定期开展活动并有记录的予以加分（1分） |  |  |  |
| 有高效的投诉处理机制，公布举报电话、落实专人受理消费者投诉。（1分） |  |  |  |
| 建立市场经营户一户一档（内含经营户基本信息，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书，消防安全承诺书）等。（1分） |  |  |  |
| 市场开展文明诚信规范经营考评奖惩的予以加分（1分） |  |  |  |
| 在全国文明城市建设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予以扣分。（1分） |  |  |  |
| 在平安诸暨建设中被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予以扣分。（2分） |  |  |  |
| 被媒体曝光、被市主要领导点名批评的、在上级检查中被批评的予以扣分。（2分） |  |  |  |

# 第五章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年月日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乙方（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以及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双方同意签订以下合同条款，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合同。

**一、采购产品（或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或服务）名称 | 产品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或服务期限） | 单价（元） | 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二、供货（或服务）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将产品免费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免费安装调试完毕后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必须在产品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热线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乙方还需对甲方用户作使用培训。

2、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产品，其技术指标、型号须符合相关要求。供货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原装进口产品（设备）交货时须提供中文产品说明书、保修卡、质量保证书、装箱单、商检证明等资料。制造编号与包装箱编号应一致。（注：所有采购的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3、乙方不得将采购产品转包给其他供应商，否则视为违约，并将追究其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如本合同采购产品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产品更新或厂家停产等情况，须由乙方书现提出更换要求，并提供充分理由或依据，经甲方核实或认可，并报诸暨市安华镇招标办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替代性能参数指标比原原采购产品高的其他产品，但产品价格不变。

（备注：服务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要求内容拟定。）

**三、产品（或服务）质量要求**

1、乙方应确保产品质量，所有产品均需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和产品厂家的出厂标准，提供原厂质保书、合格证等有关文件资料，并保证产品是出厂原装合格产品。进口产品须是获得国家商检局颁布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乙方应保证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保证在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3、如发生质量异议，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产品；若乙方拒绝，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备注：服务质量要求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内容拟定。）

**四、产品（或项目）验收**

产品（或项目）由甲方单位组织验收，在货到（或项目完成）后 天内验收完毕， 天内提出质量异议。具体按照《诸暨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诸财采监﹝2020﹞20号）执行。

**五、付款方式**

中标产品经验收合格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甲方首次支付给乙方合同款的 %，即 元；在正常运行 个月后的 天内再支付 %，即 元；剩余的 %（可作为产品质保金），在 年 月 日前若无质量问题全部付清（无息）。（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付款方式内容拟定。）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须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的 %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在甲方将货物（或项目）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给乙方。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产品（或服务）数量变更**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减与合同标的相同的产品（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增减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为相应中标产品（或服务）的价格，且事先须向诸暨市安华镇招标办审核备案。

**八、售后服务**

具体售后服务条款参照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验收完毕的，每超过一天，付合同价的 %的违约金给乙方。

3、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货款的0.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15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备注：具体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违约责任内容拟定。）

**十、其他约定事项**

**十一、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其它未尽事宜或履行时发生争议，由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功可选择：1）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其它**

1、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和招标办各备案一份**。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供货单位 |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 | 单位名称（盖章）单位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传真号码：邮政编码：开户银行：账号： |

**注：**

**1、如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内容不相符，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在签订前进行调整。**

**2、在正式签订前，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拟定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未提供格式部分由投标人自拟）**

**第一部分 封面**

**一、外包装封面**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二、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封面**

**资格文件或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文件》 组成内容** | **是否提供格式** |
| 1 | 基本资格要求 （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 |
| ★（2）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 |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 **无** | **/** |
| *注：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要求进行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不得自行更改，否则视同未提供；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

**1、符合参与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_\_）*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我方具备“投标人资格要求”第一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_\_\_\_\_\_\_（盖公章）\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要求提供。*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文件》 组成内容** | **是否提供格式** |
| 1 |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3 | ★商务技术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4 | 评分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 按商务技术评分细则提供评分标准中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详见第三章）。 | **/** |
| 5 | 其他与商务技术有关的资料或说明（如有，格式自拟）。 | **/** |
|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说明或要求进行编制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

**1、投标函**

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_\_）*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我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5、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6、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7、我方同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或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_\_（盖公章）\_\_\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

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浙江新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 (姓名)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为全权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_\_\_\_（盖公章）\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当按上述格式要求编制、提交授权委托书。*

**3、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 …… |

注：

1、此表与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含技术、功能、配置、售后服务、安装、验收等）相比较且一一对应逐条填列，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应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3、此表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4、此表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

投标人名称：\_\_\_\_\_\_（盖公章）\_\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组成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文件》 组成内容** | **是否提供格式** |
| **1** |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2** | ★投标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 **提供** |
| *注：投标人需按上述要求（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相应材料；招标文件已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按格式说明或要求进行编制填写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同未提供。* |

##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管理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12-030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每年报价** | **备注** |
| 1 | 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委托第三方管理采购项目 | \_\_\_\_\_\_\_\_\_**元/年** | 每年报价不得超过每年最高限价。 |
| **投标总价（两年）** |
| **小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大写金额：\_\_\_\_\_\_\_\_\_\_\_\_\_\_\_\_\_\_**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投标报价包括履行本项目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税金、利润和费用，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将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承诺书**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浙江新顺2024-\_\_\_-\_\_\_）招标文件，现参加该项目投标，并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在该项目招投标及合同履约过程中，不会出现以下行为，否则我方愿意接受该行为被记录为不良行为，并在不良行为记录时限内放弃在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投标的资格。

（1）已报名但无故放弃投标(开标前已有书面说明并证实的除外)一年内累计3次以上的；

（2）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

（4）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5）不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做好标的验收工作的；

（6）在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考核中被通报批评或处以警告及以上处罚的；

（7）不遵守投标会场纪律，无理取闹，扰乱交易秩序的；

（8）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或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9）虚假投诉、恶意投诉或未按层级和相关程序逐级质疑、投诉而影响采购工作正常进行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10）不按照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包括提供标的、售后服务、技术支持等），严重违反合同规定和廉政合同要求的；

（11）项目负责人不到位，或擅自变换项目负责人，或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2）发生经营状况重大变化以及重要担保、重大合同纠纷或诉讼、信用等级和资质变化等可能影响履约能力的重大事项，未及时向诸暨市安华农贸市场提供书面报告，因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

（1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串通的；

（14）采取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进行不公平竞争的；

（15）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协议的；

（16）事先有承诺，而事后违反承诺内容的；

（17）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反规定进行分包的；

（18）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

（19）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提供全部货物的，或无故拖延工期的；

（20）无故不提供中标要求的型号、配置等产品的，或有拆换、调换、截留产品零部件和备品备件的行为的；

（21）为获取自身利益，向采购人及其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22）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23）擅自变更、中止、终止或解除采购合同的；

（24）向有关人员行贿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的；

（25）在采购活动期间，对管理机构、采购人、其他投标人、评标专家、中介机构等采购相关机构和人员，采取诋毁、诽谤、胁迫、暴力等不正当手段的；

（26）采购单位招投标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违反采购管理的行为。

出现（1）~（6）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6个月；出现（7）~（12）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1年；出现（13）~（17）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2年；出现（18）~（21）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3年；出现（22）~（25）行为之一，记录时限为5年；出现（26）行为，酌情处理。时限以被记录为不良行为之日起算，在记录时限内再次被计为不良行为的，记录时限应从上次记录时限截止日起算。

二、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以及采购需求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如果我方在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三、我方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该项目的中标公示有异议，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公示期限内提出符合以下条件的有效质疑，否则我方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不予受理的决定。

1、质疑人须为采购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

2、质疑时，应当递交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3）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4）相关请求及主张；

（5）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6）质疑人是法人的，质疑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质疑的，质疑书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质疑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